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清华紫光信息港）C座1层，本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若洪先生。
-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公司股份82,207,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6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78,33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0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3,874,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11%。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3人，代表公司股份3,910,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691%。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修订后）》。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修订后）》。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称“通宇航空”、“标的公司”）49.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00%（下称“本次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通宇航空股东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2月29日。

本次交易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1148号），以2020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通宇航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513.80万元，估价值为50,092.80万元，评估增值42,579.00万元，增值率566.68%。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4,500万元。

上述交易价格，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收购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陈征宇	31.61%	15,802.50	12,642.00	3,160.50
2	俞向明	11.03%	5,512.50	4,410.00	1,102.50
3	张智勇	3.92%	1,960.00	1,568.00	392.00
4	张翕	2.45%	1,225.00	980.00	245.00
合计		49.00%	24,500.00	19,600.00	4,900.00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0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00%
1	前20个交易日	8.90元/股	7.12元/股
2	前60个交易日	8.60元/股	6.89元/股
3	前120个交易日	8.43元/股	6.75元/股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为7.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即不低于6.75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80,791,47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2780%；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①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可调价期间

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前。

④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227）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

B、电子元件指数（882519.WI）（Wind四级行业指数）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或涨幅超过20.00%，且公司（股票代码：300227）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或者涨幅超过20.00%。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00%。

⑦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考虑 配套融资）(%)
1	陈征宇	12,642.00	16,656,126	3.50
2	俞向明	4,410.00	5,810,276	1.22
3	张智勇	1,568.00	2,065,876	0.43
4	张翕	980.00	1,291,172	0.27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情况如下：

通宇航空业绩目标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包括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000.00 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交易对方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具体解锁方式如下：

第一次解锁：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上市后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实现 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或交易对方已支付完毕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可解锁的第一期对价股份为：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总数 \times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数 \div 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本期应补偿股份数（如需）；

第二次解锁：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上市后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实现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或交易对方已支付完毕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可解锁的第二期对价股份为：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总数 \times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div 盈利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 本期应补偿股份数（如需） - 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

第三次解锁：交易对方所获对价股份上市后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已足额实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和实现资产保值，或交易对方已支付完毕全部应补偿金额的，交易对方可解锁的第三期对价股份为：交易对方所持剩余未解锁对价股份总额 - 本期应补偿股份数（含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超额业绩奖励

如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且三年累计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8,000.00万元，公司同意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

级数	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	25.00%
2	超过 5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	50.00%
3	超过 1000.00 万元的部分	80.00%

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应超过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的20.00%（含税）。

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时间为自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时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自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失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标的资产交割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应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发行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发行等方案也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00%，募集资金的总额不超过19,600万元，最终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将在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600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占比
1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000	9,000	45.92%
2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900	4,900	25.00%
3	3D打印（激光）生产线建设项目	4,727.07	4,200	21.43%
4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500	1,500	7.65%
合计		20,127.07	19,600	100.00%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9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042%；反对1,415,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后）》。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后）》。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修订后）》。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0,79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8.2780%；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1.7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9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8042%；反对 1,41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9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2,20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32%；反对 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82,201,4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32%；反对 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0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6%；反对 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旭光律师、杨洋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